

##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2062 号）。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无法表示意见事项段内容为：

#### 1、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所述，派诺光电 2017 年净亏损 792.21 万元，且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3）所述，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派诺光电公司关联方南通鼎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 683.92 万元，同时如 财务报表附注七、或有事项，附注六、（2）关联方担保情况，附注七、或有事项，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所述，公司面

临较多诉讼、对外担保等事项，派诺光电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存在大量逾期和即将到期需偿还债务，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短缺。这些事项连同“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派诺光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截止审计报告日，派诺光电公司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仍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派诺光电公司管理层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 2、审计范围受限

### (1) 涉及在产品的事项

派诺光电公司期末在产品余额 303.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72%，由于公司人员变动，在产品未能得到有效管理，在产品盘点程序未能得到有效实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判断公司在产品是否存在并得到恰当记录。

### (2) 涉及存货、固定资产的事项

派诺光电公司处于业务转型期间，自 2017 年 9 月份以来原有业务停产，与原有业务相关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派诺光电公司对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474.62 万元，我们无法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实施进

一步的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派诺光电公司存货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如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派诺光电公司称，2018年3月将部分设备和存货运往温州准备出售，截止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任何证据，无法判断相关披露是否正确。

### （3）涉及或有事项的事项

如附注七、或有事项及附注十、其他重要事项所述，派诺光电公司面临较多的诉讼、担保等或有事项，对此事项我们无法确定已获取了与或有事项相关的全部资料，并且无法预计或有事项对派诺光电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4）涉及关联方及其关联交易的事项

在审计中，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识别派诺光电公司的全部关联方，我们无法合理保证派诺光电公司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相关信息得到恰当和充分的披露，无法合理判断这些交易可能对派诺光电公司财务报告产生的影响。

### （5）涉及对外担保的事项

我们在了解与派诺光电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时，发现派诺光电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失效。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以抽样为基础，在上述内部控

制失效的情况下，通过执行抽样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 （6）涉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事项

如“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所述，派诺光电公司称，由于合同纠纷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但由于企业无法提供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和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 3、部分往来科目未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

#### （1）涉及应收款项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3、应收账款”及所述，派诺光电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的余额为 777.63 万元，其中一年以上的金额为 445.84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57.33%。如“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5、其他应收款”所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123.31 万元，其中应收关联方余额为 683.92 万元。

派诺光电公司管理层对上述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检查、函证、账龄分析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然无法就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计提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对上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项目做出调整。

## （2）涉及预付账款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4、预付账款”所示，派诺光电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余额为 194.27 万元，其中账龄一年以上的为 146.57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75%，且企业正处于转型期，对于原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求量较小。我们虽实施了检查、函证、账龄分析等必要的审计程序，但仍无法确定上述预付账款的期末可收回性以及派诺光电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3）涉及应付账款的事项

如“附注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3、应付账款”所示，派诺光电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为 445.29 万元，我们实施了检查、函证等必要的审计程序，通过回函可以确认的金额为 118.33 万元，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27.69%。除此之外我们发出的询证函未收到回函，也无法实施其他满意的替代程序以确认应付账款期末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以及对派诺光电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 二、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1、监事会对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时机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公司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针对无法表示意见所做的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派诺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6月29日